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4〕15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习实践要求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实习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考核，确保实践教学质量，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学位〔2019〕17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要求及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24年7月1日

#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习实践要求及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用性和实践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突出特点，科学有效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

**第二条** 相关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学院落实和实施。各学院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方案，加强管理，落实推进，对专业实践的项目、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

## 第三章 实践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原则上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级各类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学院统一

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第五条** 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下，研究生专业实践应不少于6个月，原则上应连续进行，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离开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附表1）。研究生将《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上传系统，经导师和学院秘书审核备案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七条** 各学院和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八条**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附表2），并经所在实践单位、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凡达到要求者即可获得6个学分。

**第十条**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

